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中交疏浚下属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生态）、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事）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54%、35%、0.9%、0.1%和10%的股权结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

2、中交疏浚下属中交生态、天航局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方出资代表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51%、3%、1%、1%和10%的股权结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项目。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

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年8月5日